

证券代码：871484

证券简称：聚合电力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26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7 日，电话、邮件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建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宁秀霞、蒋娜、余敏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已经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选举李建春先生继续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李建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武镜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由董事长李建春先生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武镜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

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武镜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武镜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由董事长李建春先生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武镜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武镜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严峰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由总经理武镜海先生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严峰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严峰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昂先生、刘国栋先生、郑亮先生、李新宇先生、赵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由总经理武镜海先生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马昂先生、刘国栋先生、郑亮先生、李新宇先生、赵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马昂先生、刘国栋先生、郑亮先生、李新宇先生、赵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严峰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由总经理武镜海先生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严峰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严峰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京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由总经理武镜海先生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胡京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

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胡京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